

20210226115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中科致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公司”）

乙方：山东财经大学（以下称“大学”）

大学情况介绍：山东财经大学是财政部、教育部、山东省共建高校，坐落于享有泉城美誉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济南，是一所办学历史悠久、办学规模较大、办学特色鲜明，以经济学和管理学学科为主，兼有文、法、理、工、教育、艺术八大学科门类，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的财经类大学。学校现设有24个教学院（部），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32000余人。拥有62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5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8个，一流专业建设点占招生专业总数的63.46%；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7个，省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专业（群）3个。拥有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统计学4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0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5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拥有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3个山东省立项建设一流学科。2017年12月，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中，学校两个一级学科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为B+，两个一级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公共管理为B-，成为有两个以上B+学科的三所省属高校之一，成为山东省唯一拥有B以上经管学科的省属高校，整体学科实力进入全国财经高校前10名。2019年8月，应用经济学入选山东省一流学科“高峰计划”建设行列；2020年3月，工程学进入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学科排名前1%。

公司情况介绍：北京中科致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集科研、研发、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立足中国科学院，依托北京高校科研和人才优势，面向教育、培训、政府、军工、企业等领域提供一体化集成解决方案。自创立至今，在政府、教育、军工等领域形成了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为遍及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超过2000家客户提供技术服务，院校客户超过1000家。

公司期望通过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实施，与大学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实现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的合作共赢。

公司与大学合作，实施基于实践导向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社群体系建设项目，从协议签署之日起执行。

一、公司的承诺

1. 在受本协议约束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向大学提供项目经费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并提供不少于 10 万元的创新创业社群、大赛、孵化器管理云平台支持，公司提供软件平台为云平台，不进行本地化部署。公司将依照附件 1 协同育人项目执行方案的规定，并在大学证明已令公司适当满意地实现了所规定的建设阶段后，支付该笔资金。

2. 公司不承诺负责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开支、技术援助或品牌宣传。

二、大学的承诺

1.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大学将委派一名教职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

2. 大学将根据附件 1 协同育人项目执行方案中的方案执行此项目。

3. 大学将根据公司提出的要求向公司提供项目状态，尤其是年中与年末的项目执行报告，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三、保密

1.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披露的、标记为保密信息或在相应情况下通常会被视为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接收方已知的信息、非接收方错误而公开的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其他方通过合法途径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

2. 除了需要知晓该信息且已书面同意对该信息保密的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只能出于根据本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同时须采取合理的谨慎态度来保护这些信息。接收方还可在法律要求时披露保密信息，但须先向披露方提供合理的通知。

四、公开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协议所赋予的关系发表任何公开声明，除非法律有此要求，并且已向另一方提供了合理通知。

五、生效、期限和终止，其他规定

1. 期限：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公司签名的日期，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壹年（“期限”）。

2. 终止

(1)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另一方实

质性违反了本协议，并在收到首先发现其违约的一方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对此类违约进行补救。

(2)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的时间超过 30 天。

3. 修订内容。任何修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明确说明修改了本协议之内容。

4. 管辖法律。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件 1：协同育人项目执行方案（可包含项目申报书，经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项目成果约定，验收方式，其他约定等）

双方已于生效日期由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以下方签字页]

北京中科致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1.9.18

山东财经大学

（盖章）

姓名：邵浩

职称：副教授

日期：2021.9.18

附件 1: 协同育人项目执行方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协议期限内, 大学应为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1. 提供创新创业教育、孵化器的方案及具体功能模块设计思路;
2. 对创新创业社群平台原型提供使用测试并提出平台改进建议;
3. 结合社群使用、平台研发和使用推广, 撰写研究报告。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大学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及完成的工作成果, 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 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 符合公司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 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评估、咨询、规划, 提供依据。大学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 山东财经大学
2. 服务完成期限: 合同期限内
3. 技术服务进度: 合同期限内

4. 实施与完成期限为 12 个月, 即从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实施, 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完成。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下服务费总金额 5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伍万元整。
2. 服务费由公司支付大学。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验收结项后, 一次性支付全部经费。
4. 大学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 山东财经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燕东支行

账号: 37001618803050147131

第四条 公司的权利义务

1. 公司有权要求大学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公司有权审定大学提交的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大学支付服务费。

4. 公司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对大学提交的服务或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第五条 大学的权利义务

1. 大学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大学支付报酬。大学应向公司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2. 大学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公司要求。
3. 大学保证其向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未经公司的书面许可，大学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验收

1. 大学完成的服务内容：基于创新创业社群，推广平台应用到本校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孵化器管理、“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管理等；完成创新创业社群平台原型提供使用测试并提出平台改进建议，并应用到学校实际课程教学中去；结合社群使用、平台研发和使用推广，撰写研究报告，申请相关的论文、专利、软著，并提供一份结题报告。

2. 验收方法及标准：组织专家验收会验收，按照协议服务内容要求，须形成可以推广的成果。若大学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公司要求的，大学应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公司验收。

3. 验收时间和地点：项目截止日期或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公司办公地址。